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XZB-TJ-2025008C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4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875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1275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7](#_Toc2374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1040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7](#_Toc51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TJ-2025008C

**项目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4）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5）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518898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51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锦峰、俞磊、胡月月、张小燕、朱梅黎、沈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2.项目地点：项目地点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
| 3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备笔记本电脑和网络环境，按演示内容要求进行演示并录制成演示视频，要求演示视频中能体现真人实际操作。  （2）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视频格式要求为mp4，视频载体要求为U盘。将演示内容录制成演示视频随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一并递交（如无备份文件的可单独递交演示视频），未按以上要求制作导致演示不能顺利进行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注：因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4）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
| 8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①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②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③“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9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东海宾馆裙楼301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工/1770663385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磋商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人支付。**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4 | **其它要求**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两份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的完整文件）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按[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的7折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5）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税号：91330411MABM992A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永泰广场14幢295室 0571-85388866  账号：33010410600044972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
| 16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营业执照。

11.2**资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2.5资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11.2.8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项目评审**

21.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由磋商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业主代表不得作为评审组长）。

**21.2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21.2.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1.2.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1.2.3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2.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21.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通过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

21.5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1.6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注：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无。

**27.预付款**

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开发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支付（凭借试运行报告）合同金额的30%，试运行，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系统交付并通过验收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若成交人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精神，高校系统的采购业务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的重视，高校采购业务管理中普遍存在政策性强、流程繁琐、风险点多、情况复杂等特征。目前我校尚未形成一套规范高效、监督有力的数字化采购管理系统，日常繁冗的采购程序与环节导致学校部分采购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采购效率，最终影响经费的使用效益。

基于本校现有内部采购管理体系，拟建设一套覆盖采购全过程场景的采购管理系统。能够基于 PC 端和移动端，采购各环节线上化，实现经费管理、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交易执行管理、预约入库等。实现采购管理系统串联学校融合财务系统、资产系统、政采云平台、省财政内网系统等，打造采购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管理平台，实现采购全流程跟踪，全过程数据留痕，提高采购管理效率，提高采购透明度，提高跨部门协同能力，“让数据多跑路”，助力学校采购数字化改革，实现采购工作提质增效。

## 二、建设目标

1.实现采购全流程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营造公开透明的采购环境

建立采购申请、采购实施、售后服务、质量评价的采购全流程业务闭环，满足采购单位、财政、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等采购参与单位在线协同工作，实现在线申报、在线审批，提高工作效率。

2.建立采购大数据，为宏观决策分析服务，管理前置

建立以采购数据库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以及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采购明细、采购合同为内容的采购存档数据库，形成采购大数据，全面掌握学校的采购情况、质量情况、运维情况，为采购决策和项目规划与实施、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支撑。

3.通过整体信息化设计，使得采购过程规范化

通过采购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申报、审批、采购、验收、结算、归档一体化,明确了采购流程，清晰了审批、采购的权限界定，在审批环节就实现了采购信息的痕迹化管理。采购过程中电子卖场、竞价、公开招标的方式都使得采购信息公开，相关采购记录信息都能在采购管理系统“追根溯源”,实现采购动态信息化管理。

4.实行有效监督,杜绝腐败滋生

采购申请、审批、采购、中标以及结算等一系列信息都能在数据库找寻踪迹，采购工作流程公开透明。在信息系统中使用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技术，对历史数据进行深入的处理,使采购工作的管理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由于网络的开放性、共享性，采购监管部门可以全程跟踪网上采购的全过程，实现网上监管，上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也可以实现网上监督。同时，可以避免采购人员暗箱操作，防止接受贿赂进行舞弊的可能。

##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功能** | **二级**  **功能** | **三级**  **功能** | **功能描述** |
| **采购管理系统** | | | | |
| 1 | 系统  总览 | 操作  指南 | - | 支持快速查看系统操作指南（文字版/视频版），方便用户快速掌握操作。 |
| 操作  指引 | - | 按我校采购内控管理流程划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采购预算申报、采购意向等信息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执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电子档案、资产入库、预约报销等管理功能单元，可动态显示采购业务全过程。 |
| 快速  发起 | - | 支持快速发起有关审批流程。 |
| 采购制度文件公示 | - | 支持相关采购政策、制度和文件集中展示；支持PDF、word等格式文件下载。 |
| 年度采购情况公示 | - | 支持年度政府采购情况可选择和自定义公示，支持按部门、采购方式、成交金额、成交笔数等进行排名列示，并支持关联发布到我校门户网站采购信息公示栏。 |
| 2 | 基础  设置 | 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 - | 支持管理我校各部门关联关系，支持部门资产管理员、采购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部门名称、部门层级等设置和修改。 |
| 权限  管理 | - | 根据我校内控需要，支持可针对不同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应管理权限，按实际管理需要实现数据隔离。 |
| 3 | 采购首页 | **待办提醒** | - | 按照用户权限和数据边界，显示本人所有待办事项提醒列表，每行显示“采购环节、待办数量和时间”，点击进入相应采购功能模块办理，并与业务流程办理状态保持一致性。 |
| **流程跟踪** | - | 按照用数据边界，跟踪本人所有采购项目的进度。按照业务结构化形式显示项目采购进度，并点击查看采购具体进展情况。 |
| **采购预警** | - | 按照采购内控管理要求，在采购各采购业务流程模块中，内嵌监控点和数据模型，实时监测，发现异常实时预警，并显示本所有预警列表，点击查看。 |
| **通知公告** | - | 在首页中，显示内部采购通知公告信息，点击查看内容列表和通知公告信息。 |
| 4 | 采购  意向  公开  管理 |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发起 | - | 支持由需求部门发起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审批流程，按上级政府采购意向管理要求填写相应意向公开内容，支持关联发布到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栏目，并在采购管理系统留下已完成办事记录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网页链接或截图。 |
| 意向公开审批流程 | - | 意向公开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可根据我校采购管理办法配置相关审核流程。 |
| **采购意向公开查询** |  | 支持采购意向公开查询包括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及政府采购网公示链接查询。支持多维条件查询。 |
| 5 | 采购  审批  管理 | 基础  设置 | 审批  模板 | （1）根据内控规定配置相应审批业务类型，可配置范围包含单据内容填写、审批环节、办理人及权限等，包括采购方式审批、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项目撤销申请、采购文件编制与审定、质疑答复审核、标书会签、合同会签等多种审批，同时支持模板字段自定义。  （2）支持提交采购审批时自动关联预算经费信息，明确预算来源后方可提交采购审批，并支持冻结相应预算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冻结和解冻经费。 |
| 类型  说明 | 支持前置审批业务说明，通过说明方式方便发起人发起相关前置审批业务。 |
| 采购  需求  管理 | - | 审批发起人可根据相关采购需求选择相关入口，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需求内容、选择预算经费、上传需求方案、论证结论、需求清单等相关附件，支持关联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管模块）购物车选品、链接选品、自定义描述等；支持PDF、word、excel等附件上传、下载和预览；实现多部门多角色协同参与审批。 |
| 采购方式审批 | - | 支持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配置管理，符合政府采购和学校内部采购需要，并按照配置关系确定采购任务执行方式，包括政府项目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电子卖场和用户自行零星采购等。 |
| 采购  执行  管理 |  | 在完成需求管理审批的基础上，采购管理部门针对采购品目、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实施过程等进行流程管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任务分派和执行，同时支持线上实时跟踪每笔采购对应程序的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 |
| 采购方式变更、采购组织形式变更审批 | - | 支持对已完成采购方式选择、采购组织形式选择的项目发起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变更审批流程，应对可能存在的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变更调整。 |
| 审批  意见 | - | 支持采购需求管理和采购执行管理等审批，含同意、不同意、转交、加签、退回等功能；支持审批意见填写，支持在线审批单模板打印。 |
| 审批  查询 | - | 根据用户权限可对已提交的各类审批流程进行查询，支持事前、事中、事后相关审批环节关联查询，支持部门领导查询本部门采购业务数据、流程记录以及工作进度。可按项目编号和名称、审批单号、关键字、发起人、部门等多字段查询所有采购状态，支持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查询条件。 |
| 消息  提醒 | 采购管理系统 | 支持PC端待办等消息提醒，支持移动端办理。 |
| 网上办事大厅和企业微信 | 通过对接我校PC端办事大厅和移动端，支持待办消息推送至我校办事大厅客户端显示，支持企业微信提醒和移动办理。 |
| 需提醒  范围 | 支持全流程消息提醒，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通过、任务创建、计划关联、采购执行、资产入库等提醒。 |
| 审批数据导出 | - | 支持按EXCEL批量导出各类审批的字段信息。 |
| 6 | 采购  执行  管理 | 采购任务执行 | 采购执行面板 | 建立采购执行看板，动态跟踪采购执行全过程，看板内容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待执行的采购任务（项目、网超、框架、部门自行等）、二是正在执行采购任务（委托、受理、执行）三是采购执行完成（成交、合同签订、履行）等。涉及各类采购任务的前期、中期和后期的采购执行过程跟踪和异常预警 |
| 电子卖场采购 | （1）支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执行任务查询，关联包含但不限于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  管模块采购程序执行；  （2）支持采购订单与前置审批单关联查询，可实时查看各采购程序、验收和结算等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  （3）支持电子卖场成交结果多维数据自定义字段excel导出。 |
| 委托  代理  采购 | （1）实现关联读取政府采购云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采购程序执行公开记录到内控采管系统，实现通过采购审批单编号、项目编号及名称等关键信息查询，可实时查看各项目采购程序、验收和结算等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2）实现采购文件线上审核流程，支持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文件终稿上传、下载、预览和多方确认等操作。支持采购文件自定义审核流程，支持采购文件在线编辑留痕功能，支持采购文件多维度查询、下载功能。 |
| 线下采购管理 | 支持各部门线下采购业务管理，各部门可线上进行竞价或上传线下竞价材料、验收记录等。 |
| 政府采购订单  关联 | 支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管模块）产生的相关交易信息与内控审批单关联，实现采购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关联类型包含但不限于网上超市订单、项目采购合同等信息。 |
| 采购内容替换 | - | 能实现电子卖场下单前需求审批范围内（预算总额、采购品目不变）的采购内容链接替换。 |
| 7 | **采购合同** | **合同起草** | - | 采购项目合同起草，根据采购项目成交（中标）结果起草合同，提供与对应招标文件匹配合同模板下载，要求继承采购执行基本、合同明细，合同支付期次、质保金和期限等，并上传合同，提交合同流程审核，支持合同提交和撤回。 |
| **合同审核** | - | 按照学校项目采购合同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不同类型合同的审批流程，并要求保留审批痕迹。 |
| **合同签署** | - | 采购合同签署后，要求采购人上载签章合同扫描件。下载支持带水印功能。 |
| **合同跟踪预警** | - | 项目采购合同跟踪和预警，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管理要求对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时限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发布红色和黄色不同级别预警。 |
| **合同变更** | - | 支持对异常项目采购合同实施终止或变更。要求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实施合同变更申请审批流程，并上载所在部门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申请，审批通过后，实施系统变更。 |
| **合同备案** | - | 根据框架协议、网超和自行采购等采购结果，采购人登记采购合同上载合同扫描件，并经审核备案入库。 |
| **合同查询** | - | 支持多维条件的采购合同台账查询，包括合同各类履行状态的查询、数据预览、打印和导出。 |
| 8 | 采购档案 | 档案登记 | - | 选择已验收采购合同，创建档案登记表，生成档案目录和档案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自动获取相关目录的采购电子文件（PDF），并查看卷宗目录文件清单，支持档案卷宗表保存。 |
| 档案管理 | - | 选择保存档案卷宗登记表，支持对登记表的编辑、删除、查询和打印档案卷宗目录等功能。支持多维条件查询和数据导出。 |
| 档案移交 | - | 选择档案卷宗，新增档案移交登记表。支持登记表的保存、编辑、删除、打印，以及档案移交登记表的签字扫描（拍照）上载。支持多维条件查询。 |
| 9 | 采购监督预警 | - | - | 1.根据学校采购监督要求，配置采购过程相关预警点，建立监督模型和预警规则；  2.支持多个点位采购监督预警，项目采购预警包括合同待起草至合同签订完成效能预警、项目多次抽取预警、合同附件异常未公开预警。 电子卖场预警包括竞价报价结束时供应商信用异常（行政处罚情况）异常、供应商发货效能异常预警、采购计划变更采购方式预警。  3.查询采购监督预警记录，并导出数据 |
| 10 | 财务  系统对接 | 关联预算经费和预约报销 | - | （1）关联经费：根据采购人需求实现采购与财务系统对接；通过下拉框选择经费项目代码读取经费名称、经费负责人、管理部门以及可用余额；支持关联多个经费项目代码及多个经费项目负责人。  （2）冻结经费：经办人在发起采购审批时，输入经费项目代码并填写所需预算金额后，在提交采购申请时，实现自动冻结对应申请额度的经费。  （3）解冻经费：可通过几种形式解冻经费：a.提交采购审批后，审批未通过时直接退回、撤销、作废的均可解冻经费；b.已审批完成的，在撤销申请审批后，可在取消该申请单的采购任务，“作废”该需求申请单，自动解冻经费。c.采购完成后，可对经费进行分批解冻，合同公告后，先解冻预算金额与成交金额的差额经费；财务报销时，可根据预约报销金额分批解冻经费。  （4）预约报销。系统根据是否需登记资产条件选择，自动推送采购信息以备报销，支持网超订单、项目合同预约报销流程，支持合同或网超订单多个标的物分期、分批支付报账的流程；根据实际需求，可选择线上和线下预约报销两种形式。 |
| 11 | 资产  入库  管理 | 标准化接口 | - | 预留与学校数据中台的标准化接口（提供接口），以便数据中台将采购管理系统中相关采购信息提供给资产系统，可实现将已验收的采购信息同步至资产系统，生成入库登记草稿，提高资产入库登记填写效率。 |
| 12 | 决策  支持 | 数据  报表 | - | 实现可自定义采购数据报表格式，满足审计数据上报要求，采购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等。包含但不限于我校采购管理系统产生的内控数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管模块）或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数据。 |
| 统计  分析 | - | 根据我校需求实现图文形式的个性化数据看板，展现各类采购预算、执行、合同、验收、资产和支付等动态信息；支持多维度展示我校各类采购数据，为决策提供参考。 |
| 13 | 单点登录 | 单点登录 | - | 实现采购管理系统用户体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支持工号登录采购管理系统。 |
| 14 | 学校数据中台对接，配合提供学校项目管理系统内所需要的项目信息 | 标准化接口 | - | 预留与学校数据中台的标准化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的意向公示信息、招投标项目项目信息、政采云电子卖场订单信息、相关合同信息、采购执行进度信息等采购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以实现项目信息共享。 |
| **手机应用终端** | | | | |
| 1 | 手机首页 | - | - | 显示采购系统手机应用功能模块，包括待办消息、业务审批和业务查询等功能。手机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消息互动提醒。 |
| 2 | 待办事项 | - | - | 各类采购业务流程待办审批事项提醒，点击可以直接进入业务审批页面，查询业务流程，并在线审批和提交。 |
| 3 | 互动消息 | - | - |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系统自动发布业务告知、招投标、成交信息、业务超时、催办等消息。 |
| 4 | 业务查询 | - | - | 查询业务流程的各类审批信息。 |
| 5 | 全周期查询 | - | - | 选择采购项目，查询项目采购的全周期过程。 |
| 6 | 通知公告 | - | - | 查询采购的通知公告信息。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具体内容** |
| 1 | 系统基本要求 | 1.不得设置系统数量、终端数量、用户数量、功能数量或其它等可能制约后续学校应用的限制。  2.有完善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设计，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使用，能达到等保测评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3.系统需兼容微软IE、谷歌Chrome、360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Safari、UC浏览器、QQ浏览器、火狐Firefox等多种浏览器。  4.兼容全部主流PC端和有移动端应用的需兼容主流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和不同设备的分辨率。 |
| 2 | 系统与数智同科应用支撑平台对接需求 | **1.与学校业务中枢对接**  **（1）身份认证对接：**系统需按照CAS或OAUTH2技术规范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开通系统本地登录地址和管理账号。  **（2）组织架构对接：**学校提供部门、人员等组织架构API接口，业务系统需经申请授权后获取数据，自行开发数据自动更新程序，满足业务部门使用需求。  **（3）任务中心、消息中心对接：**业务系统审批、任务模块需向学校提供API接口，统一接入学校任务中心。业务系统各类消息服务(如流程待办提醒、通知、日程提醒等)对接学校提供的消息中心API接口，提供统一的消息提醒服务。  **（4）门户对接：**系统支持H5协议，支持以微应用和微服务形式接入学校PC端和移动端（企业微信、钉钉）融合门户，供用户订阅，实现单点登录。其他由信息中心和业务部门确认需接入融合门户展现的数据、业务服务，需提供API接口。  **（5）应用集成：**遵循学校应用中心的应用注册规范要求，遵循服务组件的多种展示形式，包括应用图标、嵌入页面、单点登录链接、RSS链接等。应用注册需要按照应用基本信息描述、应用图标素材、应用地址信息注册等接入要求进行应用接入。  **2.与学校数据中枢对接**  **（1）业务系统源头数据抽取：**业务系统生产的源头数据，需经信息中心、业务部门与乙方充分沟通数据需求后，由乙方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开发本业务系统数据接口，供学校数据交换平台抽取，并实时更新接口数据，确保与源头数据的一致性。  **（2）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业务系统所需的、学校数据中心已有的基础数据及相关业务数据，需经信息中心、业务部门与乙方充分沟通数据需求后，由乙方通过数据开放平台申请授权后获取数据，自行开发数据自动更新程序，确保数据实时性。系统建设初期，乙方需与信息中心进行数据字典一数一源分析，明确各源头数据的来源，并按照要求与数据中心对接，定期同步统一代码。  **（3）上级部门数据汇聚：**满足教育厅大数据仓数据汇聚需求，如审计数据、思政数据、后勤数据等，按照数据标准规范以中间库表、视图等方式提供本系统数据接口。  **（4）数据分类分级：**参照学校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和数据分类分级策略进行数据资产梳理，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和数据资产登记。  **3.符合学校网络资源部署及网络安全要求**  （1）需与学校签订网络安全协议。  （2）根据学校组织的等保测评和渗透测试结果，以及日常安全监测中发现的安全漏洞，积极配合系统安全整改。  （3）系统符合等保2.0二级及以上要求，包括密码校验要求，限制明文密码和弱密码，数据库配置文件加密，限制用户枚举、个人信息泄露，防SQL注入、网页防篡改等，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和供应链安全。  （4）系统应实现高可靠性的数据备份策略，无需人工干预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不少于每日自动异机备份，系统瘫痪（如数据库瘫痪、硬盘故障等）恢复时间应小于1小时。系统日志功能完备，有完整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数据库日志、系统异常日志等。  （5）系统需安装部署学校提供的SSL安全证书，并定期配合完成证书更新。  （6）业务系统全部功能的开发部署均需支持IPv6访问，满足学校IPv6全面部署需求。  （7）系统至少满足信创3条主流技术路线，确保符合信创要求的通用终端能够正常访问使用系统各业务模块，并满足国家、省对信创工作的要求。成交人应出具自测报告或由具备资质的信创实验室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若暂时无法部署到信创环境的系统，应委托具备资质的信创实验室出具适配报告，并且成交人还必须需提供服务承诺函，承诺在具备条件后免费将系统迁移至信创环境。  **4. 总体技术要求中包含：**  （1）性能时间要求。满足5000用户同时在线，1000以上并发访问，并保证系统访问流畅。 响应文件中需提出合理的系统硬件资源需求。 |

##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具体内容** | |
| 1 | 交付要求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
| 交付地址 |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
| 根据用户要求，确保软件按时保质保量开发完成。配置指定项目实施联系人和维护人员。 | |
| 2 | 培训要求 | 应提供一次以上现场免费培训，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还应提供采购人内部使用操作与说明手册，确保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 |
| 3 | 验收要求 | 1.系统交付后15天内组织验收，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  2.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验收合格的条件：  ①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 4 | 售后服务 | 1.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有产品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不少于3年（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确保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产品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运维服务（含系统和接口功能升级）费可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收取。  2.成交人负责平台重新部署与恢复、系统启停维护、操作系统打补丁、操作系统安全策略配置、操作系统清理空间、安全漏洞响应与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迁移与处理、系统升级包处理等。  3.成交人运维服务期间需安排专人加入采购人相关工作联系群，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以保证平台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成交人须承诺24小时内上门服务协调解决。产品交付后，成交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采购人尽快熟悉使用。  4.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各类安全整改，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置安全问题与漏洞。  5.质保期满后，在使用过程中因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成交人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成交人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采购人提供帮助。 | |
| 5 |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开发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支付（凭借试运行报告）合同金额的30%，试运行，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系统交付并通过验收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成交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成交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
| 6 | 其他要求 | 1.成交人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转存、获取、利用、泄露采购人所有信息和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是采购人的重要资产，无论平台部署在何处，使用期限为多久，业务数据的知识产权始终属于采购人。  3.成交人应对系统内容及其版权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所购平台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成交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人所购产品的服务模式。  5.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 |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六、本章未尽之处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对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和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熟悉该项目建设现状，对采购人需求、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提供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6，7，8） | 8分 |
| 2 | 项目技术方案 | 【主观分】1.投标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功能设计完善，能够体现系统特色，方案设计有创新性。（评分范围：0，1，2，3，4，5，6） | 24分 |
| 【主观分】2.针对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执行管理模块，能够提供详细、完善的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数据方案，具备高可行性。（评分范围：0，1，2，3，4，5，6） |
| 【主观分】3.能够提供详细的与财务系统、资产系统数据对接方案，方案完善、具备可操作性。（评分范围：0，1，2，3，4，5，6） |
| 【主观分】4.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系统安全建设方案建设完整、合理、可行、可靠的最高得6分。（评分范围：0，1，2，3，4，5，6）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分】1.针对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针对实施过程风险识别准确、应对方案有效的。（评分范围：0，1，2，3） | 16分 |
| 【主观分】2.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包含采购人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评分范围：0，1，2，3） |
| 【主观分】3.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的的最高得5分。（评分范围：0，1，2，3，4，5） |
| 【主观分】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项目质量的措施科学、可行及完善的的最高得5分。（评分范围：0，1，2，3，4，5） |
| 4 | 开发管理工具 | 【客观分】1.能提供合理的系统前台和后台开发工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客观分】2.在软件工程中提供软件需求、数据建模、项目管理、系统测试等工具，每提供一项工具得0.5分，最高得3分。 |
| 5 | 人员配备 | 【客观分】1.项目负责人：3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另需提供近期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相应的缴纳公积金证明。 | 8分 |
| 【客观分】2.项目团队人员：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个类别得1分，最高5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若其中1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以一证计，不累计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软件升级、客户化修改及售后巡检服务、现场响应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0，1，2，3，4，5） | 5分 |
| 7 | 培训计划 | 【主观分】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的得5分；培训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评分范围：0，1，3，5） | 5分 |
| 8 | 企业资质认证 | 【客观分】  1.供应商具有采购全流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分 |
| 9 | 供应商实力 | 1.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二级及以上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分 |
| 2.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25分，最高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0 | 演示 | 【客观分】功能演示，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供演示视频，对以下演示点逐一进行功能操作演示，根据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1.年度采购情况公示：支持年度政府采购情况可选择和自定义公示，支持按部门、采购方式、成交金额、成交笔数等进行排名列示，并支持关联发布到我校门户网站采购信息公示栏。（完成演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发起：支持由需求部门发起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审批流程，按上级政府采购意向管理要求填写相应意向公开内容，支持关联发布到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栏目，并在采购管理系统留下已完成办事记录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网页链接或截图。（完成演示且功能齐全的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3.采购需求管理：审批发起人可根据相关采购需求选择相关入口，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需求内容、选择预算经费、上传需求方案、论证结论、需求清单等相关附件，支持关联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管模块）购物车选品、链接选品、自定义描述等；支持PDF、word、excel等附件上传、下载和预览；实现多部门多角色协同参与审批。（完成演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4.采购合同：具备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合同备案、合同查询等功能，并逐一对上述功能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演示。（完成全部采购合同模块演示的得3分，每有一个模块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5.采购监督预警：支持多个点位采购监督预警，项目采购预警包括合同待起草至合同签订完成效能预警、项目多次抽取预警、合同附件异常未公开预警。 电子卖场预警包括竞价报价结束时供应商信用异常（行政处罚情况）异常、供应商发货效能异常预警、采购计划变更采购方式预警。（完成演示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 7分 |
| 11 | **价格（1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相同的；（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5）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委托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项目（编号：ZXZB-TJ-2025008C）。经评审由 为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成交金额  （元） |
| 1 | 采购管理系统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功能** | **二级**  **功能** | **三级**  **功能** | **功能描述** |
| **采购管理系统** | | | | |
| 1 | 系统  总览 | 操作  指南 | - | 支持快速查看系统操作指南（文字版/视频版），方便用户快速掌握操作。 |
| 操作  指引 | - | 按甲方采购内控管理流程划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采购预算申报、采购意向等信息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执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电子档案、资产入库、预约报销等管理功能单元，可动态显示采购业务全过程。 |
| 快速  发起 | - | 支持快速发起有关审批流程。 |
| 采购制度文件公示 | - | 支持相关采购政策、制度和文件集中展示；支持PDF、word等格式文件下载。 |
| 年度采购情况公示 | - | 支持年度政府采购情况可选择和自定义公示，支持按部门、采购方式、成交金额、成交笔数等进行排名列示，并支持关联发布到甲方门户网站采购信息公示栏。 |
| 2 | 基础  设置 | 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 - | 支持管理甲方各部门关联关系，支持部门资产管理员、采购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部门名称、部门层级等设置和修改。 |
| 权限  管理 | - | 根据甲方内控需要，支持可针对不同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应管理权限，按实际管理需要实现数据隔离。 |
| 3 | 采购首页 | **待办提醒** | - | 按照用户权限和数据边界，显示本人所有待办事项提醒列表，每行显示“采购环节、待办数量和时间”，点击进入相应采购功能模块办理，并与业务流程办理状态保持一致性。 |
| **流程跟踪** | - | 按照用数据边界，跟踪本人所有采购项目的进度。按照业务结构化形式显示项目采购进度，并点击查看采购具体进展情况。 |
| **采购预警** | - | 按照采购内控管理要求，在采购各采购业务流程模块中，内嵌监控点和数据模型，实时监测，发现异常实时预警，并显示本所有预警列表，点击查看。 |
| **通知公告** | - | 在首页中，显示内部采购通知公告信息，点击查看内容列表和通知公告信息。 |
| 4 | 采购  意向  公开  管理 |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发起 | - | 支持由需求部门发起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审批流程，按上级政府采购意向管理要求填写相应意向公开内容，支持关联发布到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栏目，并在采购管理系统留下已完成办事记录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网页链接或截图。 |
| 意向公开审批流程 | - | 意向公开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可根据甲方采购管理办法配置相关审核流程。 |
| **采购意向公开查询** |  | 支持采购意向公开查询包括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及政府采购网公示链接查询。支持多维条件查询。 |
| 5 | 采购  审批  管理 | 基础  设置 | 审批  模板 | （1）根据内控规定配置相应审批业务类型，可配置范围包含单据内容填写、审批环节、办理人及权限等，包括采购方式审批、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项目撤销申请、采购文件编制与审定、质疑答复审核、标书会签、合同会签等多种审批，同时支持模板字段自定义。  （2）支持提交采购审批时自动关联预算经费信息，明确预算来源后方可提交采购审批，并支持冻结相应预算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冻结和解冻经费。 |
| 类型  说明 | 支持前置审批业务说明，通过说明方式方便发起人发起相关前置审批业务。 |
| 采购  需求  管理 | - | 审批发起人可根据相关采购需求选择相关入口，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需求内容、选择预算经费、上传需求方案、论证结论、需求清单等相关附件，支持关联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管模块）购物车选品、链接选品、自定义描述等；支持PDF、word、excel等附件上传、下载和预览；实现多部门多角色协同参与审批。 |
| 采购方式审批 | - | 支持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配置管理，符合政府采购和学校内部采购需要，并按照配置关系确定采购任务执行方式，包括政府项目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电子卖场和用户自行零星采购等。 |
| 采购  执行  管理 |  | 在完成需求管理审批的基础上，采购管理部门针对采购品目、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实施过程等进行流程管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任务分派和执行，同时支持线上实时跟踪每笔采购对应程序的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 |
| 采购方式变更、采购组织形式变更审批 | - | 支持对已完成采购方式选择、采购组织形式选择的项目发起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变更审批流程，应对可能存在的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变更调整。 |
| 审批  意见 | - | 支持采购需求管理和采购执行管理等审批，含同意、不同意、转交、加签、退回等功能；支持审批意见填写，支持在线审批单模板打印。 |
| 审批  查询 | - | 根据用户权限可对已提交的各类审批流程进行查询，支持事前、事中、事后相关审批环节关联查询，支持部门领导查询本部门采购业务数据、流程记录以及工作进度。可按项目编号和名称、审批单号、关键字、发起人、部门等多字段查询所有采购状态，支持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查询条件。 |
| 消息  提醒 | 采购管理系统 | 支持PC端待办等消息提醒，支持移动端办理。 |
| 网上办事大厅和企业微信 | 通过对接甲方PC端办事大厅和移动端，支持待办消息推送至甲方办事大厅客户端显示，支持企业微信提醒和移动办理。 |
| 需提醒  范围 | 支持全流程消息提醒，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通过、任务创建、计划关联、采购执行、资产入库等提醒。 |
| 审批数据导出 | - | 支持按EXCEL批量导出各类审批的字段信息。 |
| 6 | 采购  执行  管理 | 采购任务执行 | 采购执行面板 | 建立采购执行看板，动态跟踪采购执行全过程，看板内容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待执行的采购任务（项目、网超、框架、部门自行等）、二是正在执行采购任务（委托、受理、执行）三是采购执行完成（成交、合同签订、履行）等。涉及各类采购任务的前期、中期和后期的采购执行过程跟踪和异常预警 |
| 电子卖场采购 | （1）支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执行任务查询，关联包含但不限于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  管模块采购程序执行；  （2）支持采购订单与前置审批单关联查询，可实时查看各采购程序、验收和结算等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  （3）支持电子卖场成交结果多维数据自定义字段excel导出。 |
| 委托  代理  采购 | （1）实现关联读取政府采购云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采购程序执行公开记录到内控采管系统，实现通过采购审批单编号、项目编号及名称等关键信息查询，可实时查看各项目采购程序、验收和结算等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2）实现采购文件线上审核流程，支持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文件终稿上传、下载、预览和多方确认等操作。支持采购文件自定义审核流程，支持采购文件在线编辑留痕功能，支持采购文件多维度查询、下载功能。 |
| 线下采购管理 | 支持各部门线下采购业务管理，各部门可线上进行竞价或上传线下竞价材料、验收记录等。 |
| 政府采购订单  关联 | 支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管模块）产生的相关交易信息与内控审批单关联，实现采购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关联类型包含但不限于网上超市订单、项目采购合同等信息。 |
| 采购内容替换 | - | 能实现电子卖场下单前需求审批范围内（预算总额、采购品目不变）的采购内容链接替换。 |
| 7 | **采购合同** | **合同起草** | - | 采购项目合同起草，根据采购项目成交（中标）结果起草合同，提供与对应招标文件匹配合同模板下载，要求继承采购执行基本、合同明细，合同支付期次、质保金和期限等，并上传合同，提交合同流程审核，支持合同提交和撤回。 |
| **合同审核** | - | 按照学校项目采购合同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不同类型合同的审批流程，并要求保留审批痕迹。 |
| **合同签署** | - | 采购合同签署后，要求采购人上载签章合同扫描件。下载支持带水印功能。 |
| **合同跟踪预警** | - | 项目采购合同跟踪和预警，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管理要求对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时限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发布红色和黄色不同级别预警。 |
| **合同变更** | - | 支持对异常项目采购合同实施终止或变更。要求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实施合同变更申请审批流程，并上载所在部门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申请，审批通过后，实施系统变更。 |
| **合同备案** | - | 根据框架协议、网超和自行采购等采购结果，采购人登记采购合同上载合同扫描件，并经审核备案入库。 |
| **合同查询** | - | 支持多维条件的采购合同台账查询，包括合同各类履行状态的查询、数据预览、打印和导出。 |
| 8 | 采购档案 | 档案登记 | - | 选择已验收采购合同，创建档案登记表，生成档案目录和档案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自动获取相关目录的采购电子文件（PDF），并查看卷宗目录文件清单，支持档案卷宗表保存。 |
| 档案管理 | - | 选择保存档案卷宗登记表，支持对登记表的编辑、删除、查询和打印档案卷宗目录等功能。支持多维条件查询和数据导出。 |
| 档案移交 | - | 选择档案卷宗，新增档案移交登记表。支持登记表的保存、编辑、删除、打印，以及档案移交登记表的签字扫描（拍照）上载。支持多维条件查询。 |
| 9 | 采购监督预警 | - | - | 1.根据学校采购监督要求，配置采购过程相关预警点，建立监督模型和预警规则；  2.支持多个点位采购监督预警，项目采购预警包括合同待起草至合同签订完成效能预警、项目多次抽取预警、合同附件异常未公开预警。 电子卖场预警包括竞价报价结束时供应商信用异常（行政处罚情况）异常、供应商发货效能异常预警、采购计划变更采购方式预警。  3.查询采购监督预警记录，并导出数据 |
| 10 | 财务  系统对接 | 关联预算经费和预约报销 | - | （1）关联经费：根据采购人需求实现采购与财务系统对接；通过下拉框选择经费项目代码读取经费名称、经费负责人、管理部门以及可用余额；支持关联多个经费项目代码及多个经费项目负责人。  （2）冻结经费：经办人在发起采购审批时，输入经费项目代码并填写所需预算金额后，在提交采购申请时，实现自动冻结对应申请额度的经费。  （3）解冻经费：可通过几种形式解冻经费：a.提交采购审批后，审批未通过时直接退回、撤销、作废的均可解冻经费；b.已审批完成的，在撤销申请审批后，可在取消该申请单的采购任务，“作废”该需求申请单，自动解冻经费。c.采购完成后，可对经费进行分批解冻，合同公告后，先解冻预算金额与成交金额的差额经费；财务报销时，可根据预约报销金额分批解冻经费。  （4）预约报销。系统根据是否需登记资产条件选择，自动推送采购信息以备报销，支持网超订单、项目合同预约报销流程，支持合同或网超订单多个标的物分期、分批支付报账的流程；根据实际需求，可选择线上和线下预约报销两种形式。 |
| 11 | 资产  入库  管理 | 标准化接口 | - | 预留与学校数据中台的标准化接口（提供接口），以便数据中台将采购管理系统中相关采购信息提供给资产系统，可实现将已验收的采购信息同步至资产系统，生成入库登记草稿，提高资产入库登记填写效率。 |
| 12 | 决策  支持 | 数据  报表 | - | 实现可自定义采购数据报表格式，满足审计数据上报要求，采购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等。包含但不限于甲方采购管理系统产生的内控数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等财政厅监管模块）或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数据。 |
| 统计  分析 | - | 根据甲方需求实现图文形式的个性化数据看板，展现各类采购预算、执行、合同、验收、资产和支付等动态信息；支持多维度展示甲方各类采购数据，为决策提供参考。 |
| 13 | 单点登录 | 单点登录 | - | 实现采购管理系统用户体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支持工号登录采购管理系统。 |
| 14 | 学校数据中台对接，配合提供学校项目管理系统内所需要的项目信息 | 标准化接口 | - | 预留与学校数据中台的标准化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的意向公示信息、招投标项目项目信息、政采云电子卖场订单信息、相关合同信息、采购执行进度信息等采购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以实现项目信息共享。 |
| **手机应用终端** | | | | |
| 1 | 手机首页 | - | - | 显示采购系统手机应用功能模块，包括待办消息、业务审批和业务查询等功能。手机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消息互动提醒。 |
| 2 | 待办事项 | - | - | 各类采购业务流程待办审批事项提醒，点击可以直接进入业务审批页面，查询业务流程，并在线审批和提交。 |
| 3 | 互动消息 | - | - |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系统自动发布业务告知、招投标、成交信息、业务超时、催办等消息。 |
| 4 | 业务查询 | - | - | 查询业务流程的各类审批信息。 |
| 5 | 全周期查询 | - | - | 选择采购项目，查询项目采购的全周期过程。 |
| 6 | 通知公告 | - | - | 查询采购的通知公告信息。 |

**（二）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具体内容** |
| 1 | 系统基本要求 | 1.不得设置系统数量、终端数量、用户数量、功能数量或其它等可能制约后续学校应用的限制。  2.有完善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设计，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使用，能达到等保测评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3.系统需兼容微软IE、谷歌Chrome、360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Safari、UC浏览器、QQ浏览器、火狐Firefox等多种浏览器。  4.兼容全部主流PC端和有移动端应用的需兼容主流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和不同设备的分辨率。 |
| 2 | 系统与数智同科应用支撑平台对接需求 | **1.与学校业务中枢对接**  **（1）身份认证对接：**系统需按照CAS或OAUTH2技术规范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开通系统本地登录地址和管理账号。  **（2）组织架构对接：**学校提供部门、人员等组织架构API接口，业务系统需经申请授权后获取数据，自行开发数据自动更新程序，满足业务部门使用需求。  **（3）任务中心、消息中心对接：**业务系统审批、任务模块需向学校提供API接口，统一接入学校任务中心。业务系统各类消息服务(如流程待办提醒、通知、日程提醒等)对接学校提供的消息中心API接口，提供统一的消息提醒服务。  **（4）门户对接：**系统支持H5协议，支持以微应用和微服务形式接入学校PC端和移动端（企业微信、钉钉）融合门户，供用户订阅，实现单点登录。其他由信息中心和业务部门确认需接入融合门户展现的数据、业务服务，需提供API接口。  **（5）应用集成：**遵循学校应用中心的应用注册规范要求，遵循服务组件的多种展示形式，包括应用图标、嵌入页面、单点登录链接、RSS链接等。应用注册需要按照应用基本信息描述、应用图标素材、应用地址信息注册等接入要求进行应用接入。  **2.与学校数据中枢对接**  **（1）业务系统源头数据抽取：**业务系统生产的源头数据，需经信息中心、业务部门与乙方充分沟通数据需求后，由乙方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开发本业务系统数据接口，供学校数据交换平台抽取，并实时更新接口数据，确保与源头数据的一致性。  **（2）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业务系统所需的、学校数据中心已有的基础数据及相关业务数据，需经信息中心、业务部门与乙方充分沟通数据需求后，由乙方通过数据开放平台申请授权后获取数据，自行开发数据自动更新程序，确保数据实时性。系统建设初期，乙方需与信息中心进行数据字典一数一源分析，明确各源头数据的来源，并按照要求与数据中心对接，定期同步统一代码。  **（3）上级部门数据汇聚：**满足教育厅大数据仓数据汇聚需求，如审计数据、思政数据、后勤数据等，按照数据标准规范以中间库表、视图等方式提供本系统数据接口。  **（4）数据分类分级：**参照学校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和数据分类分级策略进行数据资产梳理，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和数据资产登记。  **3.符合学校网络资源部署及网络安全要求**  （1）需与学校签订网络安全协议。  （2）根据学校组织的等保测评和渗透测试结果，以及日常安全监测中发现的安全漏洞，积极配合系统安全整改。  （3）系统符合等保2.0二级及以上要求，包括密码校验要求，限制明文密码和弱密码，数据库配置文件加密，限制用户枚举、个人信息泄露，防SQL注入、网页防篡改等，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和供应链安全。  （4）系统应实现高可靠性的数据备份策略，无需人工干预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不少于每日自动异机备份，系统瘫痪（如数据库瘫痪、硬盘故障等）恢复时间应小于1小时。系统日志功能完备，有完整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数据库日志、系统异常日志等。  （5）系统需安装部署学校提供的SSL安全证书，并定期配合完成证书更新。  （6）业务系统全部功能的开发部署均需支持IPv6访问，满足学校IPv6全面部署需求。  （7）系统至少满足信创3条主流技术路线，确保符合信创要求的通用终端能够正常访问使用系统各业务模块，并满足国家、省对信创工作的要求。成交人应出具自测报告或由具备资质的信创实验室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若暂时无法部署到信创环境的系统，应委托具备资质的信创实验室出具适配报告，并且成交人还必须需提供服务承诺函，承诺在具备条件后免费将系统迁移至信创环境。  **4. 总体技术要求中包含：**  （1）性能时间要求。满足5000用户同时在线，1000以上并发访问，并保证系统访问流畅。 响应文件中需提出合理的系统硬件资源需求。 |

**二、履约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2.履约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3.履约地点：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1.系统交付后15天内组织验收，按照甲方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

2.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验收合格的条件：

①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③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开发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支付（凭借试运行报告）合同金额的30%，试运行，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系统交付并通过验收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不能按合同提供所需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将成交资格转让他人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

3.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取消乙方资格。

**八、售后服务承诺：**

1.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有产品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不少于3年（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确保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产品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运维服务（含系统和接口功能升级）费可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收取。

2.乙方负责平台重新部署与恢复、系统启停维护、操作系统打补丁、操作系统安全策略配置、操作系统清理空间、安全漏洞响应与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迁移与处理、系统升级包处理等。

3.乙方运维服务期间需安排专人加入甲方相关工作联系群，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以保证平台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24小时内上门服务协调解决。产品交付后，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甲方尽快熟悉使用。

4.乙方须配合甲方各类安全整改，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置安全问题与漏洞。

5.质保期满后，在使用过程中因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6.其他要求：

（1）乙方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转存、获取、利用、泄露甲方所有信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是甲方的重要资产，无论平台部署在何处，使用期限为多久，业务数据的知识产权始终属于甲方。

（3）乙方应对系统内容及其版权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障甲方所购平台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产品的服务模式。

（5）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九、甲乙双方约定：**

1.

2.

……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项目编号：ZXZB-TJ-2025008C】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实施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页码）（5）资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供应商股权信息表…………………………………………………………………（页码）

（8）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项目编号：ZXZB-TJ-2025008C】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营业执照。

2.2资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

2.2.6资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2.2.9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资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项目编号：ZXZB-TJ-2025008C】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 | | | | | |

**六、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具体时间]（不得超过15天），内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电子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项目编号：ZXZB-TJ-2025008C，标项： 一 】的实施。

**报价单**

|  |
| --- |
| **响应报价** |
|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
| 备注：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注：如需要，自行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XZB-TJ-2025008C】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错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存在数据错误，但企业类型正确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如存在疑义可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

**5、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反之，没有获得非法利益，则不属于虚假材料。**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